

惠州市坚柔科技有限公司玻璃盖板产能扩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2023年2月7日，惠州市坚柔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国务院新修订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相关规定和要求，组织召开惠州市坚柔科技有限公司玻璃盖板产能扩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惠州市坚柔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广东君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竣工验收监测单位）等组成。与会代表听取了相关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境保护执行情况、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现场检查了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及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查阅了验收监测报告，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工作组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惠州市坚柔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惠州数码工业园南区民科园1、3、4号厂房，考虑到未来市场需求及项目发展需要，该公司在现有厂房内进行扩建，此次扩建仅在C栋4F进行，不新建厂房。惠州市坚柔科技有限公司玻璃盖板产能扩大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新增产品规模为年产玻璃盖板300万片，新增员工人数100人，年工作330天，每天2班，每班工作12小时。本项目新增投资额500.00万元。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年4月由广州中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惠州市坚柔科技有限公司玻璃盖板产能扩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5月10日取得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惠州市坚柔科技有限公司玻璃盖板产能扩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惠市环（仲恺）建[2022]87号）。2023年1月3日至1月4日，公司委托广东君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竣工验收监测，监测结果符合要求。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占总投资4%。

（四）验收范围

验收范围：惠州市坚柔科技有限公司玻璃盖板产能扩大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批复内容基本一致，项目无重大变动。



陈超 郭松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1、运营期废水

扩建项目无生产工艺用水，无新增生产废水。办公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隔油隔渣池预处理达到惠州市金山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惠州市金山污水处理厂处理。

2、运营期废气

扩建项目镀膜有机废气、擦拭有机废气一并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处理，有机废气排放的总 VOCs 达到《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及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二者较严值后排放。厂区内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相关要求。

3、运营期噪声

项目选用环保低噪型设备，厂房做隔声处理，安装隔声门窗，各噪声设备合理的布置，设备作基础减震和密封隔声等措施。

4、运营期固废

扩建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废边角料及一般废包装材料，收集后交由废物回收机构回收处理。危险废物废活性炭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及落实情况

根据广东君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编号：JZ2212020），项目环保设施调试效果如下：

（一）废水

扩建项目无新增生产废水，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惠州市金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二）废气

扩建项目镀膜、擦拭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排气筒高空排放。根据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废气排放符合《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及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二者较严值。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符合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中表 2 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郭仕彬 陈燕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边界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四）固体废物

扩建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废边角料及一般废包装材料，收集后交由废物回收机构回收处理。危险废物废活性炭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和现场调查结果，项目废气、噪声监测结果均能达到相应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一）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内容、规模、工艺和环保设施等与环评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变动，落实了环评审批要求，废气、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合法合规处置。本次验收范围内项目整体环保设施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本项目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不得通过验收的情形。验收工作组一致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

（二）后续要求和建议

1、建设单位在运行过程中应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进一步加强生产及环保设施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各项环保设施长期处于良好的运行状况和污染物稳定达标。

2、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做好该项目日常环境保护监督工作，对该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3、加强环境应急管理，防止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

验收工作组：

郭松松 邓国辉 陈燕



惠州市坚柔科技有限公司玻璃盖板产能扩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名表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企业代表			
郭少华	惠州市坚柔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	18575277000
谢海祥	惠州市坚柔科技有限公司	安全主任	15976241139
其他代表			
陈逸	陈冠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经理	13622782731



惠州市坚柔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2月7日